

GONE 理论视角下科创企业治理问题及路径研究

张梦梦

赤峰学院，内蒙古赤峰市，024000；

摘要：随着科技的进步和改革开放后资本市场的持续发展，我国为了推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科技与资本深度融合，专门设立了科技创新企业上市的板块试点，主要服务于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解决其融资难、上市难等问题。本研究以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企业为代表，分析研究了多家科创企业在科创板上市的历程及特征，从 GONE 理论的视角下探寻科创企业的治理路径。旨在提升科创企业治理水平，强化财务管理及风险防范，为科创企业的健康发展提供合理性、实用性的意见和建议。

关键词：GONE 理论；科创企业；公司治理；注册制

DOI：10.64216/3080-1486.25.12.120

引言

科技创新已然成为国际战略竞争中的核心领域，党的二十大报告着重指出要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的战略部署，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也再度着重提出，需借科技创新来带动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构建，全力强化企业在科技创新方面的主体地位，旨加速科创企业的发展。科创企业通常具有“高风险、轻资产”的特征，部分科创企业因科技研发常常面临融资困难、流程缓慢等状况。科创板的开设及注册制的实施，为科创企业的发展提供的专门的平台和差异化的政策扶持。然而，部分科创企业为了扩大规模，缓解资金困难，采取一些不合规的行为来隐瞒自己的真实状况以搭乘国家政策的快车。这些行为不仅损害了投资者利益，也严重影响了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甚至国家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暴露出科创企业存在的治理问题。

GONE 理论由 Bologua 等人于 1993 年提出的，它包含四个关键因素：贪婪 (Greed)、机会 (Opportunity)、需要 (Need) 和暴露 (Exposure)。GONE 理论表达了财务舞弊产生的四个条件，即舞弊者既有贪婪之心，且又十分需要资金时，只要存在机会环境，并被认为事后不会被发现或者风险较小，就会产生舞弊行为。该理论广泛应用于财务舞弊识别、公司治理优化及内部控制强化等领域。

本研究将基于 GONE 理论的视角探讨科创企业产生治理问题的动因并提出对策建议，旨在为科创企业提供预警和自我审查的方向，同时也为治理资本市场的违规行为提供宝贵的指导性意见。

1 科创板及注册制

2019 年 6 月，在上海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旨在补齐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创新的短板，让一些具有成长潜力的科创企业得到更多资本支持，从而为其能够更好地服务市场经济提供机会。截止到 2024 年末规模已达到 581 家，成为中国资本市场重要组成部分。科创板企业重视研发投入，据 2024 年半年报，科创板研发投入 706.36 亿元，研发投入占比达到 10.8%，大幅高于创业板、新三板和主板，展现了其区别其他板块注重“硬科技”的显著特征。

科创板成立之初开始试点实施注册制，与之前板块实施的核准制不同。在审核方式上，核准制要求证券监管机构需要对申请上市的企业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等做实质性审查判断；注册制只要求证券监管机构对申请上市公司提交的注册文件进行形式审查，看其提交的资料是否完整，格式是否合规，只要符合审核条件并按要求披露信息即可上市。这种制度简化了上市流程，提高了上市效率，增强了市场的活性和竞争性，但同时也增加了市场的波动和风险。注册制下新股的发行速度、规模、价格更多由市场来决定。在这一背景下，更需加强对科创企业的全面、深入的监管治理。

2 GONE 理论视角下科创企业治理问题分析

2.1 利好政策下的人员贪婪问题

贪婪一旦在人的心里滋生并占据主导地位时，个体容易忽视道德和法律约束，采取不当手段来实现个人利益。对于科创企业来说，研发投入需要大量资金，当自

身资金不够富裕时,上市可以扩宽融资渠道,增加资金来源。对于个人而言,部分企业持有股权比例较高的管理人员受到了上市后股票市场潜在巨大回报的诱惑,便会想方设法在科创板上市,通过高价抛售的方式来获得自身财富的增加。部分管理层由于贪婪的念头,去虚构业务、粉饰业绩为了展现出一份看似完美的财务报表,让企业顺利上市以达自己的目的。比如,泽达易盛通过财务舞弊在科创板实施违法上市,且高层管理人员应某在企业上市后的2021年和2022年分别减持大约24.36%和25.47%股份,套现上百万元。

2.2 企业内外部监管的漏洞问题

在公司内部,控制权集中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性不足的组织结构的缺陷给财务舞弊行为提供的机会。由于委托人与代理人之间存在天然的信息不对称,当企业内部造假手段比较隐蔽且人员相互串通时,那第三方机构就难以探究被审查企业的真实经营状况。比如,泽达易盛董事权力集中,其财务总监身兼数职,并有一批操作过的财务造假的人员,以致公司进行长达六年的不合规操作。在公司外部,科创板实施注册制的背景下,证监会只对公司提交的注册材料进行审核,把对企业的监督权力下放到了市场,由市场中的保荐机构和审计机构进行核查,赋予保荐机构很大的权力,且审查费用均有该企业承担,企业上市成功与否也会影响其费用的不同。在这样的情况下,这些三方机构可能因利益的诱惑以及自身的权力不去尽职尽责的核查,反而去帮助企业完成上市。这就为企业进行一些不合规的财务、业务操作提供了外部机会。

2.3 科创竞争压力下的生存问题

部分科技创新型的企业想抓住科创板注册制上市的政策实现快速融资帮助企业成长,但是自身不满足条件,融资难加之经营状况不利好带来的生存压力使企业难以承受。这时,压力会促使一些企业采取不当手段进行财务造假等以便自己能够获得存续生机。在上市之后,面对上市之后的考核目标仍不能完成时,便会再次踏上造假的道路直到暴露。这不仅难续企业的存活之力,还会对其声誉造成影响,最终不利企业的长久发展,反映出一些企业在保壳压力下的财务违规风险。比如,紫晶存储2019年真实扣非净利润仅0.21亿元,但虚增至0.68亿元以满足上市条件;2020年上市后真实业绩连续

下滑,2021年真实亏损达1.2亿元,若不虚增利润,2022年就将触及退市指标;慧辰股份和泽达易盛也通过财务造假进行欺瞒上市,并在上市后面临业绩大跳水,而继续选择通过财务造假来进行保壳。

2.4 进行不合规操作的暴漏成本问题

一是违规企业的操作手段隐蔽,企业通过与其多家子公司进行虚假交易,对其交易过程的合同、发票等进行篡改,当母子公司利益一致时,双方相互对外隐瞒,通过与关联方单位进行资金体外循环,虚构关联交易,并在信息披露中隐匿关联方。在这样的情况下,由于信息不对称,企业暴露的可能性就非常低。二是暴露时间滞后,多家科创企业进行多年财务造假直到上市后才陆续发现问题。例如,泽达易盛六年累计虚增收入5.56亿元;紫晶存储四年虚增利润超3.7亿元;慧辰股份五年累计7542万元,罗普特两年虚增营业收入3.26亿元。三是处罚力度不够,在2020年新证券法实施前,旧法189条规定“欺诈发行”将被处以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的1-5%。按照旧法,在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在财务违规暴露后遭受到的罚款占违法所得金额的比例低。企业在新法之前权衡利弊时,倾向于冒险实施财务舞弊行为。

3 GONE理论视角下科创企业治理路径

3.1 强化员工道德教养,扼制过度贪婪

一方面,要加强企业人员的道德教育,塑造良好的企业文化,在树立企业发展愿景时要与社会发展相协同。可以由管理者结合员工的建议共同规划出一套具体的道德准则和文化指向,明确公司对诚信、责任、公正和透明的价值追求。定期为人员举办道德教育和职业操守培训,提高员工对因贪婪而进行舞弊行为及其后果的认识。另一方面,企业要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可以通过伦理投资的方式让企业利益与社会利益相结合,这样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关注自身利益的同时也会考虑对社会环境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所要负担的责任。通过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提升员工的道德自豪感和社会责任感,使其能够更深刻地理解企业的使命和愿景,并将这些价值观融入到自己的行为中。当在企业内部形成一种抑制贪婪、崇尚诚信以及责任担当的文化氛围时,便能有效遏制不当行为的发生。

3.2 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减少机会漏洞

为了机会漏洞的存在,企业就要对于股权集中、一

人多职以及监管失效等问题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加强内部控制制度。首先,公司应降低股权集中度避免一人独大。分散一些股权给管理层和技术人员,提高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和归属感,使其更好地为自己所在的岗位负责并积极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同时通过完善股东大会制度和建立股东诉讼机制,保障所有股东特别是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从而实现公司治理结构的合理化和权力分散。其次,公司要明确划分关键职位的职责,强调任职人员对自己的职位职责的严格遵守。实施一人一职且与相关职位人员无关联制度,增强各职位间的相互制衡和独立性,避免一人同时拥有监督和执行的权力。最后,通过提高过程透明度和强化信息披露确保公司运营的透明性,加强对全体员工的内部控制及互相监督的重要性教育,确保公司上下都能认识到良好的治理和内部控制对公司长远发展的重要性。

3.3 合理规划经营管理,降低不良需求

若企业制定的发展战略规划不合理,缺乏动态分析过程以及多方位的应对措施,就会导致公司资金循环不畅进而产生全链条的发展压力。以企业通过并购来扩大发展规模为例,想要减少这种伴随着压力产生的不良需要需要,就要做到,第一,企业在制定扩张和并购策略时,应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估和财务预测,避免盲目追求规模扩张;探索多种融资方式,以减轻单一融资渠道的压力。第二,在完成并购后要制定详细合理的整合计划和目标,确保人员整合、运营整合、财务整合实现预期的协同效应和价值增长。根据不同并购案例的独特性,整合策略要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灵活调整。另外,对于代理人的管理上,企业对于股东和管理人员要设计长期的股权激励计划,通过延长股权利益的获得时间,鼓励他们在制定企业目标、明确战略定位和做出经营决策时更加考虑企业的长期发展而非注重短期利益。同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管理层之间要保持开放透明的沟通,以减少上下层之间信息的不对称,增强公司运营过程的透明度。

3.4 加强监督机制,增加信息披露

对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要加强对该公司关联交易的监督,建立健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制度,加强对关联交易业务及人员背景的查核,防止其利用关联交易进行不当利益输送和不合规行为。同时,要防范有关人员实

施股权代持行为,加强对股权代持行为的监管,严厉打击利用股权代持进行不法交易的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的公平和公正。对于公司外部,监督部门要加强对拟上市及已上市公司的监管力度,提高监管效率以便能够及时发现和查处各种不合规的行为。对于证券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等三方机构,也要完善对其失责的惩罚机制和惩处力度。相关部门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对实施不合规行为公司的处罚力度和犯错成本,形成有效的威慑力。建立更加透明和全面的信息披露制度,要求企业及时、准确地披露信息,以便社会投资者和监管机构都能对其进行监督。

4 结语

本文通过运用 GONE 理论对科创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道德风险和公司治理问题进行分析,可以知晓人员贪婪的欲望、内部治理的缺陷、资金需求的压力以及监管环境的漏洞共同构成了其财务、运营等治理问题的动因。作为企业,要加强企业人员的道德教育,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监督机制以及制定有效的奖惩措施;作为第三方机构,要明确自己的职业定位,对拟上市企业进行审查时,要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做到对被审查企业经营状况的深入探查;作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监管对象的监管力度以及加大对其违法违规的惩罚力度,增加企业的犯错成本。各方协同努力才能更好地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促进科创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参考文献

- [1] 杨惠晶. 科创板首批强制退市企业财务造假分析——基于泽达易盛与紫晶存储的案例[J]. 财务管理研究, 2024, (12): 49-56.
- [2] 罗舒韵. 基于 GONE 理论的科创板审计风险研究——以 A 公司为例[J]. 大陆桥视野, 2024, (06): 105-107.
- [3] 李洋. 科创板注册制对企业 IPO 的影响研究[J]. 中国市场, 2024, (09): 54-57.
- [4] 杨笑雪. 科创板信息技术行业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信息披露问题及影响因素研究[D]. 西南财经大学, 2023.

作者简介: 张梦梦, 1999年3月, 女, 汉族, 河南省驻马店, 赤峰学院研究生, 研究方向: 财务管理。